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13
六、公司股权及演变	15
七、公司的独立性	19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主要财产	28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45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49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4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推荐机构	51
二十一、结论意见	5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2013)沪锦律非(证)字第205号

致：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保丽洁有限	指	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丽洁股份前身）
保丽洁股份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保丽洁有限和保丽洁股份的统称
保丽洁投资	指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丽洁股份发起人之一

富澜特	指	江苏富澜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被公司吸收合并后已注销
永超医用设备	指	张家港市永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的股东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张家港工商局	指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	指	保丽洁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做市方式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2014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天健兴业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

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及真实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签署文件之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5年3月16日，保丽洁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做市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做市方式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5年4月1日，保丽洁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3,000万股，占保丽洁股份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做市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做市方式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做市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票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方案如下：

- (1) 股票挂牌场所：全国股转系统；
- (2)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3)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 挂牌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票；
- (5) 转让对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立账户的投资者；
- (6) 转让方式：做市转让；

(7)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做市方式公开转让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根据保丽洁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做市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保丽洁股份将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并采用做市方式公开转让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三) 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保丽洁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如需）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授权董事会负责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授权董事会负责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授权董事会负责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保丽洁股份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

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丽洁股份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保丽洁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主体资格

保丽洁股份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保丽洁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取得了苏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50987），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保丽洁股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振清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6 日

（二）依法存续

1、经核查，公司设立后已通过了 2013 年度之前（含）的历次工商年检，公司目前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经核查，保丽洁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保丽洁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保丽洁股份系由保丽洁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保丽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丽洁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静电式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保丽洁股份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373号《审计报告》，保丽洁有限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保丽洁有限2013、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97.73%及95.75%，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丽洁股份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保丽洁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关于保丽洁股份的股本结构、自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五、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六、公司股权及演变”。

经核查，公司的设立及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保丽洁股份现有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保丽洁股份与广发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核查，广发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保丽洁股份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保丽洁股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 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保丽洁股份系由保丽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保丽洁股份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审计、评估

2014 年 6 月 1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审字（2014）01196 号《审计报告》，确认保丽洁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2,904,359.57 元。2014 年 6 月 13 日，天健兴业评估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 0562 号《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保丽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678.44

万元。

(2)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014年6月16日，保丽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196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52,904,359.57元出资，按1:0.5671比例折合股本3,000万元，其余22,904,359.5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年6月16日，保丽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创立大会

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该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及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设立事宜的各项议案。

(5) 工商核准登记

2014年7月9日，苏州工商局核准了保丽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申请，并向保丽洁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2000050987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保丽洁股份的设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保丽洁股份的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机构股东，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保丽洁股份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3,000 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3) 保丽洁股份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保丽洁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经保丽洁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2014 年 7 月 9 日,保丽洁股份取得苏州工商局核发的(05000224)公司变更[2014]第 0708000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保丽洁有限整体变更为保丽洁股份;同日,苏州工商局向保丽洁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50987);保丽洁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保丽洁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保丽洁股份设置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保丽洁股份拥有其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亦拥有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4 年 6 月 16 日,保丽洁股份 3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之主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 注册资本缴付情况

2014年7月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2日，保丽洁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00元，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196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原保丽洁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52,904,359.57元出资，按1:0.5671比例折合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合计30,000,000元，股本溢价22,904,359.57元计入保丽洁股份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保丽洁股份的全部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2014年7月2日，保丽洁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3,000万股，占保丽洁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保丽洁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保丽洁股份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保丽洁股份于2014年6月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共3名，其股本结构及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振清	1,620	54

2	冯亚东	1,080	36
3	保丽洁投资	300	10
合计		3,000	100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保丽洁股份系由保丽洁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保丽洁有限之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经核查，截至2014年7月2日，保丽洁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应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缴纳），保丽洁股份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认购的出资已全部投入到保丽洁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起人设立保丽洁股份的出资明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丽洁股份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与其设立时相同，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保丽洁股份自然人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保丽洁股份机构股东（有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1）保丽洁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2）保丽洁股份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保丽洁股份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保丽洁股份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钱振清系保丽洁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长期负责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冯亚东为钱振清配偶，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振清直接持有保丽洁股份 54% 的股权，通过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保丽洁股份 6% 的股权；冯亚东直接持有保丽洁股份 36% 的股权，通过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保丽洁股份 4% 的股权。由此，钱振清与冯亚东夫妻长期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二人为保丽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钱振清与冯亚东夫妻持有的保丽洁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钱振清与冯亚东夫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公司股权及演变

1、保丽洁有限设立

2004 年 2 月 10 日，钱振清与冯亚东就保丽洁有限成立事项签署《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钱振清出资 30 万元、冯亚东出资 2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保丽洁有限。

2004 年 2 月 16 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公证验内字(2004)第 1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16 日，保丽洁有限已收到钱振清、冯亚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2 月 16 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了保丽洁有限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保丽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振清	30	30	60
2	冯亚东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2、2006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20日，保丽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8万元分别由原股东钱振清、冯亚东各自以货币方式出资64.8万元和43.2万元，原出资比例不变。同日，钱振清、冯亚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21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华会验字（2006）第4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0日，保丽洁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8万元，其中钱振清出资64.8万元，冯亚东出资43.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26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保丽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振清	94.8	94.8	60
2	冯亚东	63.2	63.2	40
合计		158	158	100

3、2008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4月15日，保丽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项：（1）吸收永超医用设备为保丽洁有限的新股东。（2）将注册资本由158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2万元，其中：钱振清以货币增加出资59.055万元；永超医用设备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增加出资282.945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199.70万元，房屋所有权83.245万元）。同日，保丽洁有限股东签署前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7月2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勤内验（2008）3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7月2日，保丽洁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

本 342 万元，其中钱振清以货币出资 59.055 万元，永超医用设备以实物（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282.945 万元，各股东出资已到位。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经张家港保税区金大地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张地金大地（2008）（估）字第 1-000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上述房屋出资经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出具苏地（张）房估字 2008-00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

2008 年 7 月 4 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保丽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冯亚东	63.2	63.2	12.64
2	钱振清	153.855	153.855	30.77
3	永超医用设备	282.945	282.945	56.59
合计		500	500	100

4、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6 日，保丽洁有限原股东永超医用设备分别与钱振清、冯亚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超医用设备将其持有的保丽洁有限股权中的 146.14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23%）以等值转让给钱振清；将其持有的保丽洁有限股权中的 136.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7.36%）以等值转让给冯亚东。

2009 年 8 月 26 日，保丽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保丽洁有限股东签署前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28 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后，保丽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振清	300	300	60
2	冯亚东	200	200	40
合计		500	500	100

5、2011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1日，保丽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钱振清和冯亚东各自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投入300万元和200万元。同日，保丽洁有限股东签署前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4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勤内验（2011）第01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3日，保丽洁有限已分别收到钱振清、冯亚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200万元，合计500万元。

2011年12月22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保丽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振清	600	600	60
2	冯亚东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6、2013年1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26日，保丽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保丽洁投资增资并入保丽洁有限，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111.1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1.11万元由保丽洁投资（保丽洁投资系钱振清和冯亚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详细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以货币500万元认缴，其中111.1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388.89万元作为增资溢价部分计入保丽洁有限资本公积。同日，保丽洁有限股东签署前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3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勤业分所出具天衡勤验字（2013）06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0日，保丽洁有限已收到保丽洁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实收出资500万元，其中111.11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88.89万元作为增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1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保丽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振清	600	600	54
2	冯亚东	400	400	36
3	保丽洁投资	111.11	111.11	10
合计		1,111.11	1,111.11	100

7、2014年7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保丽洁有限整体变更为保丽洁股份，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保丽洁股份目前主营业务为静电式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保丽洁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保丽洁股份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保丽洁股份在业务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丽洁股份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并独立承担责任。保丽洁股份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根据保丽洁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保丽洁股份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足额到位；保丽洁股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和办公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合法拥有其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保丽洁股份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保丽洁股份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保丽洁股份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保丽洁股份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尚待由保丽洁有限变更为保丽洁股份，但该等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影响公司对前述资产的权属。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1、根据保丽洁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保丽洁股份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保丽洁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保丽洁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丽洁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保丽洁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保丽洁股份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保丽洁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已逐步规范运作；保丽洁股份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和管理机构，建立了行政、财务、业务等相关的职能部门，各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保丽洁股份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机构独立。

（五） 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保丽洁股份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保丽洁股份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保丽洁股份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保丽洁股份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保丽洁股份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1、保丽洁股份的经营范围

根据保丽洁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保丽洁股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系静电式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保丽洁股份的经营范围经苏州工商局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其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7月2日,保丽洁股份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保丽洁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 主营业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373 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7.73%及 95.27%，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保丽洁股份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静电式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保丽洁股份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保丽洁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四）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丽洁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登记注册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丽洁股份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丽洁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与保丽洁股份关系
		直接	间接	
1	钱振清	54%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冯亚东	36%	4%	钱振清之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冯贤	/	/	董事、副总经理、冯亚东弟弟
4	王宜怀	/	/	董事

5	吴广清	/	/	董事
6	陆慧	/	/	监事会主席
7	冯晓东	/	/	监事
8	徐刚	/	/	监事
9	杨柏顺	/	/	财务负责人
10	钱兴华、蒋春妹、钱振忠、冯春明、 顾玉珍、冯亚芳、张德峰、陆华			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单位）

（1）持有保丽洁股份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①保丽洁投资

保丽洁投资持有保丽洁股份 300 万股股份，占保丽洁股份股份总额的 10%。

保丽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认缴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锦绣路 1 号玖隆物流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振清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	

根据苏州工商局登记备案资料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丽洁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	-----	-------	-----------	---------

1	钱振清	普通合伙人	300	60
2	冯亚东	有限合伙人	200	40
合计			500	100

(2) 保丽洁股份子公司

广州市保丽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30002272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南路西塱麦村北约 55 号 B 一区 13 街 06、07 号
法定代表人	钱振清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缝制机械批发；缝制机械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资料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市保丽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	----	-----------	---------

1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1	51
2	欧光龙	49	49
合计		100	100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第 01196 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的有关决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向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的2013、2014年度，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租赁，系为解决公司部分办公用房之需，公司承租了股东冯亚东的房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

无。

（2）2013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确定依据	年度租金
冯亚东	保丽洁有限	房屋	2013.1.1	2013.12.31	市价	188,000 元

注：2013年，由于公司住所距离市区较远，为了方便居住在市区的负责国际贸易工作的员工，公司向股东冯亚东租赁其拥有的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

21104号和21106号房屋，共计268.84m²，租赁费用参考市场价格，较为公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冯亚东的租赁合同到期，且随着本地员工招聘工作的加强，从2014年起，公司不再续租该股东房屋，关联租赁终止。

3、关联担保

2014年5月16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钱振清、冯亚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编号为3870102014AM000084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的贷款、银票、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等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2,75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借款余额为23,870,174.40元。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关联方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陆华	/	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钱振清	3,000,000.00	2,249,984.00
其他应付款	冯贤	4,518.00	/

陆华为公司董事冯贤配偶，钱振清、冯贤及陆华与公司的往来主要是个人借款给公司使用。根据陆华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前述借款不收取利息，且在2014年12月31日前不会要求公司提前归还。根据钱振清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钱振清同意该项借款不收取利息，且于2015年6月30日前不主动要求公司提前归还。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丽洁股份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

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保丽洁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保丽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保丽洁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十、主要财产

（一） 土地、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期限	抵押
1	张国用(2008)第 290077号	常阴沙镇农场 良种站(人民 北路)	6,657.8	工业	转让	至 2054.10.29	注2
2	张国用(2012)第 0290030号	现代农业示范 园区人民路	5,338.3	工业	出让	至 2054.10.29	
3	张国用(2014)第 0660721号	锦丰镇光明村	23,337.8	工业	出让	至 2062.10.21	无
4	张国用(2014)第 0660605号	锦丰镇光明村	60,311.6	工业	出让	至 2064.7.24	无

注1: 序号1及2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权利人名称目前登记为保丽洁有限。

注2: 2014年5月29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上述序号1和序号2的2宗土地使用权为双方在2014年5月29日至2017年5月28日期间因贷款、银票、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签订的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3: 2014年12月12日, 公司与张家港丰悦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协议》, 转让标的包括上述序号1和序号2的两宗土地使用权, 双方约定争取于2015年6月30日前共同办理转让标的过户所需的登记、权属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2、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使用期限	抵押
----	------	----	-------------------------	----	-----	------	----

1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07640号	现代农业示范园 区农场良种站 (人民北路)1 幢、2幢、3幢	5,428.54	工业	保丽洁 有限	至 2054.10.29	注2
2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07641号	现代农业示范园 区农场良种站 (人民北路)4 幢	1,103.52	工业	保丽洁 有限	至 2054.10.29	
3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31920号	常阴沙现代农业 示范园区人民路	4,557.00	工业	保丽洁 股份	至 2054.10.29	无

注1：2014年12月12日，公司与张家港丰悦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协议》，转让标的包括上述序号1、序号2、序号3的3处房屋建筑物，双方约定争取于2015年6月30日前共同办理转让标的过户所需的登记、权属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注2：2014年5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述序号1和序号2的2处房屋建筑物为双方在2014年5月29日至2017年5月28日期间因贷款、银票、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签订的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张国用（2014）第0660721号土地使用权证对应土地上在建“环保设备及零部件开发制造项目”工程，该在建工程建设过程中取得的批复及许可如下：

环评备案	2012年3月21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核准富澜特环保设备及零部件开发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保丽洁有限因吸收合并富澜特，后向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环评批复主体变更名称为保丽洁有限申请，
-------------	---

	并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项目立项	2014 年 2 月 12 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保丽洁有限出具了张发改许备[2014]074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保丽洁有限环保设备及零部件开发制造项目取得备案。
用地规划	2014 年 11 月 12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保丽洁有限核发了张国用(2014)第 0660721 号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为锦丰镇光明村，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23,337.8 m ² ，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0 月 21 日。 2012 年 10 月 13 日，张家港市规划局向富澜特核发了地字第 32058220122Y05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为环保设备及零部件开发制造项目（车间），用地位置为锦丰镇港丰公路北侧、南港路西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23,337.8 m ² 。
工程规划	2013 年 6 月 19 日，张家港市规划局向富澜特核发了建字第 32058220133Y0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为环保设备及零部件开发制造项目（车间一、二、三、四），建设位置为锦丰镇港丰公路北侧、南港路西侧，建设规模为 20,154 m ² （其中车间一 6,485 m ² 、车间二 1,473 m ² 、车间三 3,593 m ² 、车间四 8,603 m ² ）。后因保丽洁有限因吸收合并富澜特，2014 年 7 月 3 日，张家港市规划局确认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变更为保丽洁有限。
施工许可	2013 年 7 月 18 日，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富澜特核发了编号为 32058213071800011A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为富澜特车间 1#-4#工程，建设地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冶金工业园，建设规模为 20,154 平方米。后因保丽洁有限因吸收合并富澜特，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上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变更为保丽洁有限。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14 年 8 月 21 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向保丽洁有限核发了苏张公消竣字（2014）第 0219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确认

	保丽洁有限车间 1-4 新建工程（备案凭证号：苏张公消竣备字（2014）第 0277 号，该工程位于张江港市锦丰镇冶金工业园）消防验收合格。
建设用地竣工验收	2014 年 12 月 24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向保丽洁股份核发了张土竣（2014）295 号《建设用地竣工确认书》，确认 0660130007002 宗地通过竣工验收。

上述在建工程尚待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后续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 33 项专利，该 33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1	高压绝缘座	发明	ZL200810022350.2	2008.6.26	保丽洁股份
2	高温油烟管道中的灭火装置	发明	ZL200810022349.X	2008.6.26	保丽洁股份
3	双区板线电场的安装结构	发明	ZL200810022348.5	2008.6.26	保丽洁股份
4	用在定型机油烟管道中的防火阀	发明	ZL200910144228.7	2009.7.24	保丽洁股份
5	用在定型机油烟管道中的防火阀	发明	ZL200910144227.2	2009.7.24	保丽洁股份
6	一种摇粒机	发明	ZL201010604171.7	2010.12.24	保丽洁股份
7	车间内层流式烟尘油雾净化装置	发明	ZL201210262180.1	2012.7.27	保丽洁股份
8	能在线自清洗的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发明	ZL201210262247.1	2012.7.27	保丽洁股份
9	蜂窝电场的线状电极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261.2	2008.6.30	保丽洁股份

10	双区板线电场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264.6	2008.6.30	保丽洁股份
11	静电式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61163.8	2008.10.20	保丽洁股份
12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61164.2	2008.10.20	保丽洁股份
13	高温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17847.5	2008.11.12	保丽洁股份
14	气流式摇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78588.3	2010.12.24	保丽洁股份
15	一种气流式摇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78593.4	2010.12.24	保丽洁股份
16	一种工业废气的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07043.4	2011.1.12	保丽洁股份
17	工业废气的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07155.X	2011.1.12	保丽洁股份
18	定型机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07173.8	2011.1.12	保丽洁股份
19	用于烫光机上的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57006.0	2012.7.23	保丽洁股份
20	洗涤剂定量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6226.X	2012.7.27	保丽洁股份
21	能延长清洗周期的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6227.4	2012.7.27	保丽洁股份
22	自清洗型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6338.5	2012.7.27	保丽洁股份
23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中的电场	实用新型	ZL201320750416.6	2013.11.25	保丽洁股份
24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0438.2	2013.11.25	保丽洁股份
25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中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0624.6	2013.11.25	保丽洁股份
26	带凝并电场的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0741.2	2013.11.25	保丽洁股份
27	自清洗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58159.1	2014.4.3	保丽洁股份
28	油烟净化器中净化箱体内的清洗	实用新型	ZL201420158157.2	2014.4.3	保丽洁股份

	及排液装置				
29	油烟净化器	外观设计	ZL200630141680.5	2006.8.22	保丽洁股份
30	高压产生器(净化器用)	外观设计	ZL200630141681.X	2006.8.22	保丽洁股份
31	油烟净化器电场	外观设计	ZL200630141682.4	2006.8.22	保丽洁股份
32	餐饮业油烟净化器(LK系列)	外观设计	201430355182.5 ^注	2014.9.24	保丽洁股份
33	工业油烟净化器(BG22KAW自动清洗型)	外观设计	201430355185.9 ^注	2014.9.24	保丽洁股份

注：“餐饮业油烟净化器(LK系列)”与“工业油烟净化器(BG22KAW自动清洗型)”外观设计专利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授权通知书，但未完成专利证书的办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9项，均为发明专利，并取得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1	用于烫光机上的油烟净化装置	发明	201210255071.7	2012.7.23	保丽洁有限
2	能延长清洗周期的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发明	201210262208.1	2012.7.27	保丽洁有限
3	自清洗型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发明	201210262179.9	2012.7.27	保丽洁有限
4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中的电场	发明	201310602022.0	2013.11.25	保丽洁有限
5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发明	201310602354.9	2013.11.25	保丽洁有限
6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中的冷却装置	发明	201310602625.0	2013.11.25	保丽洁有限
7	带凝并电场的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发明	201310602770.9	2013.11.25	保丽洁有限

8	自清洗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发明	201410131130.9	2014.4.3	保丽洁有限
9	油烟净化器中净化箱体内的清洗及排液装置	发明	201410131127.7	2014.4.3	保丽洁有限

2、商标

根据保丽洁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 2 项注册商标，该 2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		4302650	第 11 类：油烟净化器；污物净化设备；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消毒设备；消毒碗柜；消毒器；油净化器；污水处理设备；空气消毒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2007.3.28- 2017.3.27
2		6722077	第 11 类：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及其；油净化器；消毒碗柜；饮水机；暖气	2010.6.7- 2020.6.6

（三） 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保丽洁股份的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中前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保丽洁股份依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

（四）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部分房地产存在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一）土地、房产”部分描述），除房地产抵押情形外，保丽洁股份的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保丽洁股份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保丽洁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事项
1	钱振清	300	2014.7.21-2015.6.30	/
2	交通银行 张家港支行	209.497995	2014.07.08-2015.01.27	钱振清、冯亚东提供最高额保证，保丽洁股份常阴沙厂区房屋及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
3		229.370556	2014.10.24-2015.10.23	
4		258.257364	2014.10.22-2015.10.21	
5		300	2014.9.28-2015.9.27	
6		102.538016	2014.8.28-2015.2.27	
7		70.517875	2014.8.25-2015.2.24	
8		305.3336	2014.11.27-2015.11.26	
9		1,121	2014.12.22-2015.6.21	

前述第 1 项借款基于公司资金紧张由钱振清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借给公司。根据钱振清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钱振清同意该项借款不收取利息，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不主动要求公司提前归还。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后如果公司需要继续借该款项，钱振清同意继续借给公司。

2、业务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丽洁股份对其经营活动有较大影响的、单笔金额为 80 万元以上且仍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合同销售内容
1	江苏白玉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81	2014.12.28	静电油烟净化系统、集中净化系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于 2014 年陆续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的技术标准、包装、交货、验收、结算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1	2014.9.7	无锡市兰慧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材
2	2014.9.7	扬中市扬城电塑有限公司	四氟件
3	2014.9.7	无锡市东轻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

3、合作开发协议

(1) 技术开发合同

2013 年 9 月 4 日，保丽洁有限与苏州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开发项目为 DBD 等离子体废气处理系统及相关产品研发。主要技术成果及职责为：针对保丽洁有限提出的有机性挥发物排放处理要求，苏州大学在一年内，研发由 KHz 驱动点火，MHz 驱动增强的双介质阻挡放电（DBD）等离子体排放处理装置；确定合适的技术路线，完成实验室预研实验。研发经费共计 100 万元，合作研发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9 月 4 日。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同拥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述《技术开发合同》仍在履行中。

(2) 技术开发合同

2013 年 11 月 13 日，保丽洁有限与苏州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开发项目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工业废气智能处理器（净化器）系统及综合服务平台。

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形式和要求：1、根据保丽洁有限提出的需要，针对废气处理的特点和应用要求，综合多种异构感知技术，可靠的获取原始废气处理数据；2、针对前端系统获取的数据，根据不同的应用要求，采取不同的通信策略，实现向企业、云计算平台、环保局等信息系统的分层次传输；3、建设云计算数据平台，负责各种异构数据的统一接收、融合、存储和处理，通过开放的标准数据接口、业务接口和应用代理，与其他系统、软件或定制代码互联，实现数据按需使用的同时，实现对设备运行的多级实时管理。研发经费为100万元，合同履行期限为2013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3日。技术成果归双方共享。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述《技术开发合同》仍在履行中。

（3）技术开发合同

2013年12月25日，保丽洁有限与复旦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开发项目为纳秒脉冲等离子体放电废气治理技术。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为：1、设计一套重复频率脉冲功率电源；2、设计两套等离子体反应器；3、脉冲电源与等离子体相匹配；4、开展废气处理效果验证试验；5、确定最佳参数，为后续工业化提供技术指导。研发经费及报酬为100万元，合同履行期限为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归合同双方共同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所有，但双方约定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且保丽洁有限拥有无偿使用权。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述《技术开发合同》仍在履行中。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丽洁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公司股权及其演变”。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和收购资产情况

1、保丽洁有限收购富澜特股权

2013年12月10日，PRATECH PTE. LTD.与保丽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PRATECH PTE. LTD.将其持有的1,000万美元出资（占富澜特89.29%的股权）转让给保丽洁有限，转让价款为1,000万美元；同日，PRATECH PTE. LTD.与保丽洁有限签订《江苏富澜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合营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合营公司。

2013年12月10日，富澜特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富澜特股东签署了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9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张商审[2013]310号《关于江苏富澜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审核同意富澜特投资方PRATECH PTE. LTD.将其在富澜特的89.29%股权（出资额为1,000万美元）转让给保丽洁有限。2013年12月24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保丽洁有限汇款证明，保丽洁有限已于2014年4月22日向PRATECH PTE. LTD.支付股权转让款美元500万元，已于2014年12月26日向PRATECH PTE. LTD.支付股权转让款美元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有限的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富澜特有效内部决议，业经富澜特原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且已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该股权收购行为依法有效。

（三）公司成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情况

1、保丽洁有限吸收合并富澜特

2014年1月25日，保丽洁有限与富澜特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保丽

洁有限吸收合并富澜特，保丽洁有限作为存续方，富澜特解散注销，保丽洁有限与富澜特的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保丽洁有限承继。同日，保丽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吸收合并。

2014年1月27日，保丽洁有限与富澜特在《江苏经济报》上公告上述吸收合并事项。2014年4月23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富澜特注销申请。

2014年6月30日，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向富澜特出具张税注通[2014]15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富澜特税务注销。

2、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出售资产行为。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保丽洁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丽洁股份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报告期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

2013年12月26日，保丽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014年2月12日，保丽洁有限变更公司住所，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014年7月，保丽洁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2日，保丽洁股份创立大会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制定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就其住所变更及增资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变更，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也相应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且历次变更后的章程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至今《公

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日，保丽洁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现已生效，且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继续实施。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增加了部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条款，该等增加的内容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保丽洁股份的具体情况所制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组织机构

经核查，保丽洁股份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在内的组织机构。保丽洁股份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保丽洁股份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

监事会是保丽洁股份的监督性机构，目前保丽洁股份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经营管理机构

保丽洁股份聘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保丽洁股份于2014年7月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保丽洁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2014年7月由保丽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丽洁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保丽洁股份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保丽洁股份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

保丽洁股份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所有董事均经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选聘情况
1	钱振清	董事长	2014.7.2-2017.7.1	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冯亚东	董事	2014.7.2-2017.7.1	创立大会
3	冯贤	董事	2014.7.2-2017.7.1	创立大会
4	王宜怀	董事	2014.7.2-2017.7.1	创立大会
5	吴广清	董事	2014.7.2-2017.7.1	创立大会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徐刚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会成员选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选聘情况
1	陆慧	监事会主席	2014.7.2-2017-7.1	创立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冯晓东	监事	2014.7.2-2017-7.1	创立大会

3	徐刚	监事	2014.7.2-2017-7.1	职工大会
---	----	----	-------------------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1	钱振清	总经理	2014.7.2-2017-7.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冯贤	副总经理	2014.7.2-2017-7.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杨柏顺	财务负责人	2014.7.2-2017-7.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1) 2004年2月10日，保丽洁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钱振清为执行董事，至保丽洁股份设立前公司执行董事未发生过变更。

(2) 2014年7月2日，保丽洁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钱振清、冯亚东、冯贤、王宜怀和吴广清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同日，保丽洁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钱振清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

(1) 2004年2月10日，保丽洁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冯亚东为监事。至保丽洁股份设立前，公司监事未发生过变更。

(2) 2014年7月1日，保丽洁股份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徐刚为职工监事；2014年7月2日，保丽洁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陆慧、冯晓东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3年。同日，保丽洁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慧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1) 2004年2月10日，保丽洁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钱振清为执行董事并兼任经理，至保丽洁股份设立前经理未发生过变更。

(2) 2014年7月2日，保丽洁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钱振清担任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冯贤为副总经理，杨柏顺为财务负责人，陈云为董事会秘书。

(3) 2014年9月，保丽洁股份原董事会秘书陈云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保丽洁股份所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保丽洁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保丽洁股份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保丽洁股份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保丽洁股份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包括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保丽洁有限	15%	应纳税所得额
	富澜特	25%	
增值税	保丽洁有限	17%	销售货物
	富澜特		

注：富澜特国税登记证及地税登记证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核准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3 年 9 月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3]203 号通知，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三） 政府补助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2013 年度	1	工业废气 智能处理 科研经费	240,245.13	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37 号/苏经信综合[2013]771 号）
	2	2012 科技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苏州市科技基础设施

		三项补助		建设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张科管[2013]2号）
	3	扶持企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度规模企业发展速度、规模企业经营者贡献、规模企业做大做强、中小企业提速发展及开拓市场、总部经济等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3]28号）
	4	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助经费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计[2013]289号）
	5	先进奖	10,000.00	关于表彰现代农业示范园区2012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现农委发[2013]1号）
	6	科技局2012年第三批专利经费	10,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张科专[2013]4号）
	7	电子商务补贴	10,000.00	张江港市商务局《证明》
		合计	570,245.13	
2014年度	1	工业废气智能处理科研经费	357,157.57	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37号/苏经信综合[2013]771号）
	2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17,000.00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专利资助办法（现农政发[2013]12号）

	专项		
3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补助	3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市级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4	两化融合试点补助	4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及总部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4]22 号)
5	中小企业提速发展奖励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及总部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4]22 号)
6	科技局专利资助	12,000.00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第三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科专[2014]1 号)
7	科学技术局千人计划工作站补助	200,000.00	关于开展“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首笔资质资金申领工作的通知(2014 年第 26 号)
8	申请发明专利资助	18,000.00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第一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张科专[2014]11 号)
9	科技支撑项目经费补助	200,000.00	关于下达张家港市 2014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张科发[2014]51 号)
10	新三板挂牌奖励	300,000.00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张政办抄[2013]8 号)
	合计	1,474,157.57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和苏州市张家港

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保丽洁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富澜特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注销登记完成之日，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按时依法申报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欠缴任何税款，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亦未被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保丽洁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富澜特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注销登记完成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保丽洁股份能够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规定，无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保丽洁股份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保丽洁股份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动用工情况一览表等资料及其说

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丽洁股份共有员工 170 人，保丽洁股份已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保丽洁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并提高社会保险人员缴纳比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工 170 人，其中 166 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该等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保丽洁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工 170 人，其中 160 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该等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及实习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其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相关费用的，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而使保丽洁股份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保丽洁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保丽洁股份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保丽洁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保丽洁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保丽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保丽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保丽洁股份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核查，广发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保丽洁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保丽洁股份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保丽洁股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胡鹏
胡鹏

2015年4月21日

